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苗簡字第2號

聲 請 人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廣川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11982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林廣川犯竊盜罪，處拘役伍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玉山高粱酒壹瓶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沒收時，追增其價額。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除於證據部分補充記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雖記載被告構成累犯之前科，然未就被告構成累犯之事實及應加重其刑事項具體指出證明之方法，本院參照最高法院刑事大法庭110年度台上大字第5660號裁定意旨，自無從僅憑卷附之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逕依職權認定被告於本案構成累犯。惟將被告之前科紀錄列入刑法第57條第5款「犯罪行為人之品行」之量刑審酌事由，附此敘明。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思以正途賺取金錢，而任意竊取他人財物，所為仍非是，復衡諸其犯本件前有竊盜前科，兼衡其犯本案竊盜犯行之手段，竊得物品之價值及現況，對被害人之財產、生活及社會治安所生危害，暨其犯後坦承犯行、其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並諭知易服勞役折算之標準。

四、未扣案如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所載之玉山高粱酒1瓶為被告

01 犯罪所得，亦未發還被害人，應依刑法38條之1 第1 項前  
02 段、第3 項規定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  
03 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04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 條第1項、第454條第2項、第450條第1  
05 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6 六、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  
07 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08 七、本案經檢察官莊佳瑋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0 日

10 刑事第四庭 法官 王澄婷

1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須附  
13 繕本）。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  
14 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  
15 準。

16 書記官 許雪蘭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0 日

18 附錄論罪科刑之法條全文：

19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20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21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22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23 項之規定處斷。

24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25 附件：

26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27 113年度偵字第11982號

28 被 告 林廣川 男 53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29 住○○市○○區○○路000巷00號

01 (另案在法務部○○○○○○○○○○  
02 ○○執行中)

03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4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  
05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6 犯罪事實

07 一、林廣川前因公共危險案件，經臺灣高雄地方法院以109年度  
08 交簡字第1166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4月確定，經入監執行，  
09 於民國110年3月29日執行完畢出監。詎其仍不知悔改，又意  
10 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於113年5月26日下  
11 午3時47分許，在苗栗縣○○鎮○○路000號全家超商新東  
12 店，徒手竊取由店員瞿佳琳所管領之玉山高粱酒1瓶(價值新  
13 臺幣185元)，得手後放入隨身之斜背包內，未結帳即離開超  
14 商。嗣因瞿佳琳於同日下午4時許發現遭竊後報警處理，經  
15 警調閱監視器後查獲上情。

16 二、案經苗栗縣警察局竹南分局報告偵辦。

17 證據並所犯法條

18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林廣川於本署檢察事務官詢問時坦  
19 承不諱，核與證人即被害人瞿佳琳於警詢中之證述相符，並  
20 有承辦警員製作之職務報告、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犯罪  
21 嫌疑人指認表、指認照片對照表、竹南分局新港派出所偵辦  
22 竊盜案件照片等在卷可稽，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被  
23 告犯嫌應堪認定。

24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查被告前  
25 曾犯多次竊盜案件，並有如犯罪事實欄所載之論罪科刑及執  
26 行情形，有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附卷可憑，其於徒刑執行完  
27 畢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  
28 請依刑法第47條第1項之規定加重其刑。又被告之犯罪所  
29 得，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宣告沒收，如一不或全部不能  
30 或不宜執行沒收，請依同條第3項諭知追徵其價額。

31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